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7,132,0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7,132,064
3.出席会议的实际控制人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3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1.83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仰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义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6,032,166	90,937	194,063
	0.9266	0.0006	0.072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因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6,077,047	90,936	219,069
	0.9266	0.0006	0.0728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议案1-2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 律师:岳伟、顾楠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121,182,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37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丁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曹晓敏、王世权、通其东均出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洪步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060,066	90,940	0.0008
	0.9180	1,0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042,154	90,9013	238,000
	0.9197	1,000	0.001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 律师:黄鹏、秦莹
-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5]002601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

- 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3日
回购币种/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期限	□最长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回购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150%■0.18%
回购数量	1,467,491股
回购资金来源	36,841万元(含-36,000万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2026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

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和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7,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0元/股,最低价为88.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74,896.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 三、其他事项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3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中国”)的银行账户户本次资金冻结金额为151,172,303.17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1%。
- 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资金被冻结情况
- 子公司亚信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户币种	本次冻结金额(元)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亚信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10130006912219	基本户	146,798,46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1101013000441873	一般户	467,077.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6210010802	一般户	217,01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62815690900001	一般户	3,698,860.00
	合计			151,172,303.1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 (邓晖)先生已于2026年7月2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 在前述提议基础上,为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 Hui Deng (邓晖)先生继续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 (邓晖)先生《关于提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二)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 (邓晖)先生。
(三)提议时间:2026年7月29日。
(四)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 Hui Deng (邓晖)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经审计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提议人 Hui Deng (邓晖)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 提议人 Hui Deng (邓晖)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前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的承诺
- 提议人 Hui Deng (邓晖)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 七、风险提示
-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410,675,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9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后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4位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10,547,344	90,908	118,060
	0.9269	0.0002	0.0729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10,530,944	90,9156	322,700
	0.9190	0.0010	0.08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823,644	90,9082	316,000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97,344	91,2208	322,700
		0.9129	0.0023	0.084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3、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瑞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 律师:朱飞龙、康群
-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回购币种/金额	1,8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期限	□最长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回购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150%■0.18%
回购数量	62,841股
回购资金来源	32,841万元(含-32,000万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回购目的:公司所有者的利益,以期实现公司价值的提升,并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所有者的利益,以期实现公司价值的提升,并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0)。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26元/股,最低价为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2.8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科转债”自2026年12月17日(非交易首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拟向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爱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 特此公告。

2.毛利率变动:受当期确认收入项目中个别项目结构性差异影响,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对当期利润数据产生一定影响。

3.研发投入:增加。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同比增长56.68%,在原有技术及“A1+具身智能”持续研发迭代基础上,新增小型模块化反应堆(SMR)方向。SMR依托控股子公司杭州景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上半年按期完成关键技术攻关,进展顺利。

“AI+具身智能”方面,迭代四足机器人,融合多模态感知与低时延操作技术提升巡检应急能力,并完成首批高危环境人形机器人的样机研发,未来可应用于核电站、核聚变试验堆、高危作业等特种场景,为后续推广应用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多数项目处于生产制造阶段,下半年将进入集中交付期,公司正全力保障交付项目的达成。同时,公司稳步推进业务开拓,在先进堆、核聚变等新兴领域取得一定的业务突破,并积极布局海外业务,拓展非洲、中东、东南亚及欧洲市场,完成需求调研与方案对接,相关业务稳步推进。在此基础上,新签订单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好增长,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含已签订合同或收到中标通知书)约7.73亿元,为全年业绩修复与高质量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 以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科转债”自2026年12月17日(非交易首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拟向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爱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 特此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69”。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